

证券代码：163539

证券简称：PR 旭辉 0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分期偿付（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分期偿付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发行总额的 3%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PR 旭辉 0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第三次分期偿付。

“PR 旭辉 01”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的本金（每张债券兑付 3.00 元）（即 63,600,000.00 元），同时将支付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即 1,492,480.00 元）。

为保证分期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1.20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二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债券面值为 96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将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设置第二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二次回售登记期内申报回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自第 3 年末调整为 4.00%，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4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为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24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如本期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债券本金将于第19个月累计付清；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将于第24个月累计付清，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2023年5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42,400,000.00元）；2023年9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42,400,000.00元）；2023年12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3%的本金（即63,600,000.00元）；2024年5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3%的本金（即63,600,000.00元）；2024年9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5%的本金（即106,000,000.00元）；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2025年5月29日支付，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将于2024年12月29日支付（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根据《结果公

告》，2022年5月29日（含）至2023年5月29日（不含）期间利息，已于2023年5月29日按3.80%票面利率按期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票面利率调整至4.00%，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第三次）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5月29日（含）至2023年12月29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30.00元，派发利息为0.704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3%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4、分期偿还方案

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24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如本期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债券本金将于第19个月累计付清；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将于第24个月累计付清，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2023年5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42,400,000.00元）；2023年9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42,400,000.00元）；2023年12月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的本金（即 63,60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的本金（即 63,600,000.00 元）；2024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5%的本金（即 106,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4%，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

#### 5、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3%本金后至下次本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1-2%-2%-3%）  
=93 元。

#### 6、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3%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3

### 三、分期偿付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分期偿付（第三次）公告》之盖章页）

